

# 人權 會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

53 夏季號 No.53 1994 SUMMER

## 終結 黑色浩劫

盧安達緊急救援活動

內戰，摧毀秩序與依靠的家園  
五百萬盧安達人因而顛沛流離  
霍亂、痢疾吞噬這群陽光子民  
生命薄弱如蟬翼，賤如螻蟻

夕間，千千萬萬人掙扎死亡線上  
這令人驚悚的浩劫，悲情的國度  
亟須大慈大憫的關愛，伸援的手

主辦單位 / 中國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郵撥帳號：01556781

中國人權協會  
(請註明盧安達救援專款)  
電話：(02) 7210281

# 目錄

歐洲議會對人權之保護 ..... 3

記本會出席「全球難民事務合作會議」 ..... 9

欣見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分會終於成立 ..... 11

記六、四五週年紀念活動 ..... 12

法律服務案例 ..... 13

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 16

本會歡迎有志青年參加「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 17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歡迎勇敢而具愛心青年報名加入 ..... 18

國內外人權大事摘要 ..... 20

贊助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捐款徵信錄 ..... 22

◎發行機構：中國人權協會  
◎發行人：代理人高育仁  
◎總編輯：徐培資  
◎主編：黎淑媚  
◎會址：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  
◎電話：(〇二)七二一〇二八一  
◎承印所：英杰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93-3號10F~1  
◎電話：(〇二)七三二一二三四  
◎中華民國新聞局局版台誌二〇一九號



# 歐洲議會

## 對人權之保護

歐洲人權法庭法官  
Jerzy Makarczyk 著

徐祖安譯

歐洲議會係一九四九年成立的一個西歐國家政府及議會間合作的組織。其目的乃謀求成員間更加團結，以保護及實現它們共同傳統的理想與原則，並促進它們的經濟與社會進步（會章第一條）。目前共有二十七個會員國。新加入的有匈牙利、捷克、波蘭，以及一九九二年加入的保加利亞。

歐洲議會會章所訂的原則為多元化民主、尊重人權，以及法治。它的成員們承認法治的原則及在其管轄下所有人們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會章第三條）。

歐洲議會的組織，反映了它會員國的民主體制：一個部長委員會，由各國外交部長組成，以及一個議員代表大會，由各

會員國國會指派其議員代表組成。這兩個機關由在議員代表大會選出的秘書長領導下的一個歐洲秘書處，為其服務。

部長委員會經由每年至少舉行兩次部長級會議，以及會員國常駐代表們全年中經常集會，提供了部長及其他階層在與議會原則有關的歐洲合作的發展這方面一個政治對話的機會。它也在議會運作的地區中組織政府間合作。

部長委員會主要透過歐洲各公約與協議，以及會員國提出建議來運作。其決定係由政府專家及其他專門人員組成的各個委員會所準備，而這種方式也提供了一種接觸、交換意見與對論的廣泛架構。專門性部長會議則作為在特定活動範圍內政治對話的場合。

作為歷史上第一個國際性議員代表大

會，歐洲議員代表大會為公共辯論和促進歐洲合作的倡議，提供了一個政治的論壇。它賦與了這種合作一種民主的正當性。雖然代表大會係一諮詢機關，並無之法律權，但它卻是歐洲議會內部的一股主要動力。它向部長委員會所提的建議，向來是歐洲議會許多重要範圍工作行動的開端。

歐洲議會的組織要加上一個歐洲地方與區域當局常設會議，才算完備。這個半議會式的機關是由各國之地方與區域民選代表團組成，其目的在讓地方與區域的民選代表們能結合他們的經驗，並表達他們對歐洲合作的觀點與利益所在。

根據議會會章，會員國承諾致力遵循的個人自由、政治自由及法治這三者，乃「一切真正民主」的基礎。這意味著必須在合理的間隔期間內舉行以秘密投票與普選權為方式的國會選舉，而該國會享有高度主權，且包括得自由組織與發表意見的各政黨代表。

議員代表大會和部長委員會在考慮新會員申請案時，就會參考上述原則與標準。

歐洲人的權利與自由銘記在歐洲議會兩項主要文件中：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歐洲人權公約及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八日日歐洲社會憲章。

這兩項文件建立了一系列的權利，須由會員國保證其管轄內所有人都享有。同時還伴著全歐洲階層的集體監察與保證程序。

以上文件最近復經由「歐洲預防酷刑及不人道或可恥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而予以增補。該公約係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供簽署，而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一

日生效。  
讓我們簡短地回顧一下前述三項基本法律文件。

### 歐洲人權公約(一九五〇)

歐洲議會在人權領域的各項活動中，有一值得驕傲的名列前茅之舉，就是歐洲人權公約。誕生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當時由十五個歐洲國家的部長在羅馬簽署的這個公約，經過四十年已發展成熟，可能為現今世上最複雜老練與最有毅力的人權條約。它已成為其他如「美洲人權公約」和「非洲人權與民族憲章」等區域性條約的範本。

公約本身是一部國際條約，歐洲議會會員國藉此謀求保證賦與所有在其管轄下的人們若干基本人權。公約目前經歐洲議會二十七個會員國中二十六國批准(唯一例外是剛加入的保加利亞)，其重要性不只在於它涵蓋權利的廣泛，更在於它設立於法國史特拉斯堡，可調查違反公約情事並確保公約義務履行的保護機器。公約又為十件附加議定書所補充。

保護機器運作方式有二。第一種能讓任何一個會員國如認為另一會員國未履行其義務時，得向歐洲人權委員會投訴。第二種方式則允許任何個人直接向該委員會投訴任何一個會特別聲明承認該委員會有關有職權的國家。全體二十六個公約國都已發表過該項聲明。

根據公約，三個機關在決定一年由個人或一個公約國所提出的請願案中，扮演一定的角色，它們是：

- 部長委員會來監督。
- 在適當的情況，法庭得提供違反人權的受害者「公正的補償」，包括例如給與賠償的判決，以及下令償還費用。
- (三) 移送到庭庭的案件
  - 目前移送到庭庭的個人控訴案件已達三〇七件，爭端問題涵蓋面日愈廣泛，較值得注意的例如：
    - 民事訴訟權
    - 法律程序長度
    - 各種層面的拘留(精神病患、恐怖份子嫌犯、遊民)
    - 刑事程序
    - 體罰的使用(學校裡，或是作為司法處罰)
    - 犯人的權利
    - 電話監視與通信監視的控制
    - 同性戀活動犯罪化
    - 社會安全爭議(健康保險、工業災害)
    - 私生子法律地位
    - 商業工會活動包括「已關閉店舖」
    - 移民與驅逐出境措施
    - 變性人的法律地位
    - 意見表達自由，包括對新聞報導的限制
    - 學校強制性性教育
    - 財產權
    - 公家照顧的兒童其家長之接近權
    - 引渡
    - 資訊越境傳播
    - 資料保護
- 由一會員國控訴另一個會員國而提交人權委員會的這種涉及國與國間聲請案涉及諸如希臘在「上校」政權期間的狀況、北愛爾蘭境內偵訊恐怖份子嫌犯的方法(

- 歐洲人權委員會
- 歐洲人權法庭
- 歐洲議會部長委員會
- 歐洲人權委員會

程序第一階段是人權委員會。它扮演一種過濾機構的角色，審查指稱違反公約之指控，證實事實並試求和解。如無法獲得和解，委員會即需對是否有違反公約情事，表示意見。

委員會由與全體批准公約的國家相同數目的委員組成。委員們必須具有符合任命為高等司法人員的資格，或為公認資格的法學家。他們是由部長委員會自各國代表團提給歐洲議會議員代表大會的名單中選出，一任六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的委員們完全獨立，並不代表他們選自的國家。委員會並非經常集會，而是在案件達到一定數量時，才召開會議。委員會由設於Strasbourg的一個常設秘書處襄助其功能。委員會不對外公開，其紀錄亦屬機密。

到一九九一年年底為止，委員會共已裁定超過一萬七千件聲請案。其中絕大多數為不予採納，因為並無顯示有違反公約所保護權利的情事，或是其國內尚有補救措施可採。

一九九一年年底止，共有九百件以上的案件經委員會宣告採納。也就是要經過這個階段，委員會才通過報告，對是否有違反任何受保護權利的情事，表示意見。報告通過並案送部長委員會後，便引發程序的下一階段，即案件交由歐洲人權法庭或是部長委員會來審理。

(二) 歐洲人權法庭  
人權委員會報告送達部長委員會三個

目前為止，唯一移送人權法庭的涉及國與國間的案件(土耳其在塞浦路斯軍事行動的後果，以及土耳其在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二年間的狀況)。

三分之二以上的法庭判決，都裁定未能遵守公約或其附加議定書情事成立。

如果案件未移送人權法庭，便由部長委員會經由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定，是否有違反公約情事。此外，部長委員會得建議一個國家給與違反公約事件受害人「公正的滿足」，其方式與人權委員會諮商後決定。如同人權法庭的判決一樣，部長委員會的決定也是最終確定裁定，會員國應受其拘束。委員會這部分功能現在引起很大的爭論。

### 歐洲人權公約之效力

很顯然地，公約的應用並不會消除會員國間所有違反人權情事，就如同任何刑法的施行不會讓犯罪不存在一樣。不過即使如此，公約在許多領域獲得顯著的成就，特別是許多國家已不得不修改它們的國內法和習慣作為。監督機關的判例法現在已成為歐洲法律寶藏一個重要的部份。然而，有一段時間，公約的制度遭到批評。

的確，幾乎每一個相關的人都承認，現行歐洲人權公約下監督機器的運作功能需作改變。這種改革的需求，主要來自公約各機關顯著由於公約中成功且廣被接受的實體與程序規定而收到或處理的眾多聲請與案件。有鑒於來自中歐與東歐相當數

月內，案子可能移交歐洲人權法庭。  
案子若能提到法庭，被告國家須已接受法庭強制管轄，如否，則須同意接受法庭對該特定案子的管轄。

唯有有人權委員會或任一有關的國家得向法院提出案子。欲控訴違反公約情事的個人，則無此權。不過一旦案子到了法庭，他們或他們的律師通常會獲准在審問時提出書面或言詞辯論。原告也可能被傳喚出庭作證。法庭也會提供法律協助。

法庭由與歐洲議會會員國數目相等的法官組成。和與人權委員會委員一樣，法庭的法官也需具備符合任命為高等司法人員的資格，或為公認資格的法學家。如同人權委員會委員，法官們也是以個人身分任職，不代表提名他們的國家。在執行職務時，他們完全獨立。

通常，法官們分別在九間辦公室審案，另有四名候補法官。但遇極複雜案件時，需召集全體法官出庭才有權審理。

法庭根據人權委員會的報告以及任何進一步的書面證據或法律辯論，審理案子。通常法庭也會在史特拉斯堡舉行公開審問，讓人權委員會的代表、應答的政府及告訴者的律師們提出或補充他們仲裁要求，並可能接受法官們詢問。

審問完畢後，法官們秘密討論並投票決定是否認定有違反公約的情事。多數意見構成法庭的決定，不過個別和不同意的意見得附在判決書上。

判決係公開宣示，通常由庭長或副庭長宣讀判決中包含法庭法律解釋的部分，判決全文則稍後製作完成。法庭的判決即為確定判決，並無上訴制度。判決雖對有關的國家具拘束力，但法庭本身卻無執行權力。法庭判決的實施，是由歐洲議會的

目的國家不是已皈依現有制度，就是已明白表示有意加入歐洲人權社會這個事實，改革也有必要。歐洲的公民們愈來愈瞭解他們在歐洲公約中的權利，也充分利用現有的機器。幾乎不會有疑問的是，如果僅僅維持現行規定與慣例不變的話，在不久的將來，將不可避免的導致難以容忍的延宕和其他無法令人接受的後果。而且，在東歐國家加入後，新類型的案件也可能出現。

但是究竟應該採取什麼措施，則意見紛之：(1) 有些人認為有必要改變程序並大幅改變現有機關工作條件，這樣便夠了；(2) 有些人贊成如荷蘭與瑞典的提議，成立兩個法庭；(3) 其他人則支持將目前委員會與法庭兩者合併為能夠發揮兩者功能的單一歐洲人權法庭。

不過，下列各點則為大部份人所同意的代表權的緣由。  
(1) 堅信公約各機關皆須有全體公約國的代表；也就是說，將來每一個國家皆應如目前情形一樣，有權提名委員會及/或(各)法庭成員候選人。國家的平等、所有法律制度重要性相等以及較小與新的會員國的正當利益這三者是公約各機關相同代表權的緣由。

(2) 同意部長委員會無權對案件的真情實作裁定(第三十二條)，至少在個人的聲請案方面(第二十五條)。

(3) 各法官辦公室須有權(在某些條件下須必定要)放棄支持「全體法官會審」這種管轄將來也是一樣。法官人數日愈增多，便有必要限制對任一特定案件行使全體會審的次數。適當的解決辦法可納入法庭規則中。

那些關係於改革的討論中有一部分人

認為，現行由委員會與法庭分擔責任的制度，應予維持。因為該制度過去很成功，也已建立了世界性名聲。將來，根據這些人的意見，也同樣能夠證明符合未來發展的需要。委員會應繼續負責決定採納與否、確定事實和促成友好的和解，以及撰寫法律情況報告；而法庭則應對所有重要案件作最終決定。

這並不排除，反而是支持，在法庭組織化的制度及運作方法上，採取有限度的改革，譬如為某些時期創設法官辦公室。他們也贊成有些提議，就是將委員會的報告視為所有不移送法庭案件最終且具拘束力的裁決，以及委員會應授予給與公正補償。只要有其必要，公約即應作修正，以達到那些目的。

前面提到的有些理由與那些支持荷蘭、瑞典提議者的理由，不謀而合。根據該項提議，應建立一種有兩個法庭的雙層制度。

那些贊成這種解決辦法的人，和第一組的人相同，都強調二階段對充份保障人權的重要。他們以事實為例指出，現行機關在實踐上經常造成不同的結果。遇有重要的人權案件時，唯有雙重的審查，才能保證對個人有效的保護，以及令人信服的普遍標準的苦心經營成果。第二組的人士相信，單一法庭的設立，將由於程序的冗長而效果有限。有關聲請的變換，確立事實和企圖達成一項和解等工作還是有必要而且費時。

根據這種解決方法，第一階段的法庭可以對絕大多數案件作出最終決定。對於速度相當重要的案件，便會儘快的決定。唯有具有特別且普遍重要性，必須加以特別密切審查的事項，才須由第二階段法庭

決定。在這個制度下，相關的國家與個人都有權向第二階段法庭提出案件，由法庭決定准許或拒絕上訴。

贊成這種解決方法的另一個重要理由是，既然第一階段法庭可能多少少會成爲一個全職機構，第二階段法庭的成員便可維持兼職，從而跟他們本國的法律系統保持密切與永久的聯繫。

但還是有人相信，目前的情況以及未來可見的發展情勢，需要將現行制度作根本的改革，也就是創設單一法庭，作爲對歐洲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所保證的人權唯一的司法保護機關。

這樣的法庭必得由全職的成員組成。它在組織上也須做到由一小組法官根據統一標準決定聲請案件可否採納，從而消除產生不協調式多少有點專斷的決定和結果的風險。對事實必須由各法官辦公室來裁決，並有將案件（或一個特別問題）提交一個全體會議機關的可能途徑。

根據此種意見，我們可以且必須預期歐洲議會會員國的國內法律制度與機構，將來會在絕大多數案件上保證較現在爲有效的人權保護。歐洲的監督仍將維持其顯著的重要性，不過卻可以且應該由單一的歐洲機關有效和快速的行使。如果這個機構適當的組織起來，配備充足，再加上由極高資格的法官們所組成，它便能夠且將會以一種有感情而令人信服的方法保護會員國內的個人。兩層式制度，根據這種意見，是不必要甚至有反效果的，因爲它會拉長程序，也可能導致出現兩個全職機構，功能重疊。

目前還很難預測辯論的最後結局，但必須很快有所決定。

前面所說的各種考量，從未遮掩一個事實，那就是如公約前言中所載明的，其目的不僅在「維持」，更要「進一步實現」人權。向前運行乃是人權與生俱來的觀念。基於這個理由，歐洲議會過去從事了許多方面的活動，以發展和促進人權。

### 人權的發展

監督機關的判例法向來產生很強的力能，特別是最近幾年。當它發展時，已相當程度地增強了國家的契約義務，甚至就某種意義而言，還擴大了公約的範圍，而這正是法庭與委員會兩者曾多次評論認爲須根據現實生活條件而加以解釋的。

在此同時，各國家本身也在若干場合，決定經由附加議定書的方式，補充公約中所納入的權利。它們先後在一九五二、一九六三、一九八三及一九八四年採取這種行動。十五種以上的權利及自由即因此而增添入公約原文。在此特別要提出的是，一九八三年第六附加議定書，是第一項廢除死刑的國際協議。

此外，我們應記住，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其中一部分已受歐洲人權公約的保護——係在數個特別工具中規定。

這些年來，人權保護的重點落在預防與有效兩個方面。

預防性措施——通常是非司法的——可以補充歐洲人權公約通常只能在違反情事發生時加以干預的這種機器運作。這方面近來的成就包括：關於檢查機構的建議事項第20(2)十三項，以及特別是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生效的歐洲預防酷刑及非人道或

### 四

許多會員國定期舉辦資訊傳播會議

- 警察人員：一九八四年印行手冊；一九九〇年舉辦警官教育中之人權教育研討會；
- 監所人員：一九八六年印行手冊；新聞人員：一九八六年舉辦研討會；
- 社工人員：一九八七年召開會議；起草關於訓練社工人員與人權之建議；
- 移民官員與邊防警察：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一日舉行之「人權無疆界」對談。

現在讓我介紹議會另外兩樣基本文件

可恥待遇或處罰公約（見以下）。該公約設立有一委員會，可以訪視任何發生個人自由被剝奪的地方。

歐洲人權公約所保證的權利能否有效享受的問題，已成爲歐洲議會，主要關切的一件事。議會現在的努力重點置於使貧窮的人能利用司法，以及尋找有效的平等，以對抗所有形式的歧視。這些問題在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至六月二日召開的歐洲人權公約國際對談中，有深入的討論。其中一個主題是「平等與非歧視」，子題如下：貧苦與社會排斥、因健康理由特別是對愛滋病患者之歧視、少數民族與種族歧視。

一般而言，對經常想要發展對人權的保護的關切，反映在廣泛領域的無數活動中。就以人權部門本身而言，可以舉出下列三件最近的事例：

一 對軍事義務役良心上的反抗。

歐洲議會部長委員會一九八七年四月九日通過的28(2)八建議，是關於這個問題唯一的政府間文件。

二 外國人的人權。歐洲議會對此一課題作了很多工作，並移交到他處。

三 對抗排他、種族主義和仇外心理復甦的措施。歐洲議會若干年來已對此問題給予審慎的關注（見部長委員會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關於排他」對民主的一項威脅的宣言）。一九八九年間在史特拉斯堡召開了幾個重要會議，提供了全面檢討這個情勢的機會，並促成進一步的努力：「人權無境界」對談（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一日）；教育與文化層面社區關係多種紀律會議（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七日）；歐洲青年中心關於排他的第二屆會議（一九八九年十二

月十日至十五日）。爲期作爲附加的措施，現正考慮在歐洲議會中設立一個觀察種族主義、排他和仇外的機構的可能性。

### 人權的促進

歐洲議會很快就了解到，它對人權方面，所有的工作，除非，且時配合在教育與傳播資訊方面的努力，否則將徒勞無功。歐洲議會在這兩方面的活動已有長久歷史，近年來更爲加強。譬如前述關於排他的宣言中，部長委員會就特別決定「促進大眾認知在一個民主社會中人權的條件及其隨之而來的責任。爲達此一目的，除了人權教育外，還應鼓勵在從小學開始的學校教育中，創造一種積極去認識和尊重其他人特質與文化的氣氛。」

除了傳統的促進大眾認知人權活動（宣傳計畫、特別事件像是人權獎以及贊助一國的國內活動、準備適當材料特別是像視影器材和一般刊物等），以及對抗排他復甦的教育措施之外，歐洲議會的工作主要在下述三方面：

一 學校教育：這個特別是導致重第20(2)七號關於在學校裡教授人權的重要建議（一九八五年五月）的活動，包括列入小學與中學教育課程，以及訓練老師教授人權（歐洲教師研習會、教學與材料準備等）；

二 高等教育：爲法律與法治院系中人權教育而編的手冊，即將完成；

三 職業教育：這方面目的是促進某些特定專門職業與工作人權的適當資訊傳播與教育；

• 法律從業人員（律師、法官）：在

### 五

歐洲預防酷刑及不人道或可恥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一九八七）歐洲社會憲章（一九六一年）

本公約乃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三條之規定而來：

「任何人都不應受到酷刑或不人道或可恥之待遇或處罰。」

從歷史背景來說，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已通過相當多個國際文件，正式禁止酷刑及不人道或可恥的待遇或處罰。然而，這些文件大部分都缺乏能夠有效迫使其所創立的義務獲得遵行的機器，即使有這類的機器，它所行使的監督也大抵屬於事後監督的性質。在這些情況下，愈來愈多的關注集中到預防性質，足以從根打擊酷刑現象的方法。

# 記本會出席

## 「全球難民事務合作會議」

本會理事楊泰順教授，偕同「中泰國」領隊王裕蕃，於六月四日啟程赴挪威奧斯陸代表本會出席由「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UNHCR)及「國際志願工作團體組織」(ICVA)所聯合主辦的「全球難民事務合作會議」，會議日期由六月六日至六月九日。由於聯合國向來懷於中共壓力，很少邀請我國代表參與活動與會議，本會此次能獲邀出席，顯示聯合國對本會「中泰國」各項難民服務工作的重視與肯定；同時，對本會正積極籌組之「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擴大推動國際人道援助工作也深具影響及意義。



楊泰順教授和日籍Sakako Ogata太太合影

近年來，隨著冷戰的結束，許多原被壓抑著的宗教與種族衝突的問題，突然爆發導致大量的種族屠殺事件和各地內戰的蔓延，如前南斯拉夫和盧安達的內戰，造成上千萬流離失所的難民。據聯合國的官方數字顯示：目前全球的難民人數已超過二千萬名，而且仍在不斷地上昇，「難民潮」的問題，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令國際社會感到頭痛與棘手的問題。

面對這日益嚴重的難民問題，聯合國亦深深領悟到惟有加強與各國國際志願服務團體間的合作關係，才能迅速而有效地解決這日益蔓延的難民問題。

### 公約的主要內容

公約並無關於酷刑及不人道或可恥的待遇或處罰這個主題的實質規定，也不企圖要去詮釋這些不同的概念。公約的目的是藉由根據訪視而建立起具有預防性質的非司法的機器，增強對被剝奪自由人們在免受酷刑及不人道或可恥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保護。

一個獨立與公正的專家們組成的委員會，於是設立有權訪視各種拘留處所（監獄、警察拘留室、軍營、精神病醫院等），檢查被拘留者的待遇，以及如果適當的話，向有關的國家建議加強對被拘留者的保護。

委員會並非司法機關，也就是說，它無權審判個別控訴，或裁定給予補償。這些是歐洲人權公約所設立機器的任務。

公約核心是「合作」的原則，就是委員會與一國主管當局間的合作。公約的目的是協助各國加強對被拘留者的保護，而非遣責各國。合作原則的一項後果，便是委員會工作絕對機密的性質。唯有當一個國家不與委員會合作或拒絕對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作出改善時，才會大公開的情形。此委員會應定期至簽約國執行訪視。此外，「其視情況需要時」，也可組織專業訪視。

委員會有義務通知相關國家有關其欲進行訪視之意圖。然而，從通知到實際開始訪視間究竟應有多長時間，則並無明文規定。在特殊狀況下，得在通知後立即展開訪視。

簽約國須准許委員會無限制地進入任何有人們被剝奪自由的處所，包括有權在

這種處所內不受限制地行動。不過，在若干特殊狀況下，一國得向委員會申述反對該會計劃訪視的時間或特定處所。此種申述得基於「國防、公共安全、被剝奪自由人們所在處所嚴重騷亂、被訪視對象健康情形，或是關係到一件重大刑案的緊急訊問正在進行」等理由。一旦此種申述提出，委員會與該國須立即進行磋商，「以期澄清情勢，就能夠讓委員會迅速行使職權的安排，尋求協議」。

在訪視過程中，委員會得與被拘留者私下面談。它也得「與任何它相信能夠提供相關資訊的人自由聯絡通信」。

這個公約是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生效，到目前為止，已經二十二個國家批准。

歐洲人權公約在保護社會經濟權利範圍的相對文件就是歐洲社會憲章，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八日在義大利杜林簽約，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社會憲章保證簽約各國公民享有總數達十九項的基本社會及經濟權利，不因種族、宗教、性別、出生國別、法治意見等因素而有所歧視。如同歐洲人權公約，社會憲章也有一個國際監督制度，監督目前十七個簽約國的應用。不過由於民權及政治權和社會及經濟權兩者性質不同，這個制度並無司法的特點。對憲章應用的監督，事實上是藉由四個機關根據簽約國每兩年向歐洲議會提出的報告加以評估來執行的。另外，受僱人與僱主組織也擔任重要角色，得向歐洲議會提出任何相關的觀察。

監督程序的目的乃為確保憲章中所訂之標準，獲得遵從，以及指出不加應用的情事。被批評的國家須對監督機關的批評作出明確反應，據以調整它們的法令與國內習慣。

這種監督社會憲章應用的作法，協助創立了一個龐大的判例法實體，這種判例通常都是無異議通過，雖然監督機關間的意見有時的確分歧。

這種判例法對於確定源自憲章的義務範圍，以及訂定一個為憲章所支持的進步的社會政策指導方針而言，極為重要。就是一來根據憲章往往富有彈性的條文用語，二來根據日益累積的判例，社會憲章才得以在發展簽約國的社會政策上，一直扮演其角色。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社會憲章甚至在生效前，即可能造成重大的衝擊。固然批准此一文件需要相關國家對其法令與習慣展開深入的檢討，並可能修正，以符合批准的條件，不過在日後接受進一步條款的選擇權受到承認，則為眾所理解。

雖然不一定經常顯而易見，但是社會憲章的實際效果過去一直是，將來也是不容置疑的，特別是從過去二十五年來批准該文件國家內法規的進化這個觀點來看。國家情勢依循憲章獲得改善的事例，不勝枚舉。

歐洲社會憲章最近又增訂了一項附加議定書，保證四種類的權利。該議定書已有十二個國家簽署，一國批准。

如同部長委員會一樣，一九八九年五月歐洲議會慶祝成立四十週年時，議員大會肯定了社會憲章作為一項重要參考文件，以及作為社會領域中基本權利與原則一個不容置疑的來源，保衛並增強了多元化民主與人權這兩方面的價值。部長委員會更在其發表有關歐洲議會未來在歐洲構造中角色的宣言裡，將社會憲章列為將來歐洲議會中政府間行動三大優先路線之一。

於是，「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與「國際志願工作團體組織」乃於一九九三年開始，陸續在加拉加斯、加德滿都、突尼斯、曼谷、阿迪斯阿巴巴和布達佩斯等地召開六個區域性的「難民事務合作會議」，討論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與各地非政府的志願服務團體的關係，並就如何統整各國國際性民間難民救助組織力量以更有效服務難民展開一系列之討論，最後於今年六月在挪威奧斯陸召開「全球難民事務合作會議」。

此次會議，依性質分難民保護、境內流民、緊急救援、後續援助與重建及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與各國國際性志願服務機構之合作關係等五大議題討論，一百五十多個國際性的志願服務機構應邀出席；本會所屬「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為台灣唯一受邀之民間團體，對我國參與國際事務、回饋國際社會，具有重大之意義。

楊教授於行前並分別拜訪了國內另兩個曾參與國際救援工作的團體，即慈濟功德會與世界展望會，並攜帶這些團體的資料赴挪威與會，其目的是希望國際社會間，能對我國在國際事務上所曾盡過的心力，能有多一分的瞭解。

奧斯陸的「全球難民事務合作會議」雖然已經圓滿結束，但是，如何落實推動會議中所決定的一行動計劃」及貫徹「奧斯陸宣言」的精神，猶待「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及各國國際志願服務團體的共同努力。



奧斯陸會議一分組討論

## 欣見國際特赦組織

### 中華民國分會終於成立

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分會終於在今年的五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在國際特赦組織而言這不過是該組織全球五十多個國家分會的另一個分會而已；但就人權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的發展而言，國際特赦組織分會的創立有極為重要的時代指標意義。

但在中國人權協會創立之初，那時一般的國際人權組織被認為是無事找事的搗蛋份子。國際特赦組織且被情治單位定位為國際共黨的外圍組織；所以該組織每次派遣代表來台了解如高雄美麗島事件等有關人權的案件時，政府有關單位都很緊張；有時還專門召開協調會議，規範來台代表的活動。如果是適逢選舉則根本不同意他們入境，因為擔心他們會與反對人士匯流而趁機製造事端。

政府與民間對國際特赦組織都不瞭解。有些媒體記者每逢該組織有代表來台時必定追隨採訪，希望從他們的口中探知其對台灣本地人權的看法。但結果是什麼也探聽不出來。這不是說他們對台灣的人權沒有意見；相反的，正因為有意見，所以他們才會來台。不過媒體記者不瞭解他們身負嚴格的指令在當地國是不能公開發表意見的。他們的調查訪問一切發現都只

向倫敦總部提出報告，再由倫敦總部對外統一發佈。所以，媒體記者想從他們身上發掘任何所謂獨家消息都會失望。而政府擔心他們會走向發言台為反對人士演說助選更是絕無可能。

約在十年前有些政治熱心人士宣稱成立台灣分會。倫敦總部馬上來信制止。總部的制止行動不是反對在台灣創立分會，而是反對台灣分會的設立與本地的任何政治勢力相結合。另外，設立分會也必須依循一定的程序：設立工作組，執行分配的工作，總部評估績效以決定是否同意擴大設立分會。所以，部份政治人士希望以參予或創設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來擴大其在本地政治力量也會失望。

國際特赦組織有單純而明確的工作目標：那就是營救良心犯和政治犯，反對死刑和一切非人道的待遇。他們對自身的定位是：非政治性和非宗教性的民間組織。而國際特赦組織今天之能獲得國際間高度肯定，也正由於他們能奉守其原定的工作目標和不介入任何國家的政治和宗教紛爭。

但遺憾的是，在決定設立台灣分會的時候也不免為本地統獨之爭而頗費一番周章。民國八十一年五月筆者趁去希臘出席

一項國際人權會議之便，回程至倫敦稍停再訪國際特赦組織總部。當時主管會籍部門的負責人曾就台灣設立分會向政府登記事宜向筆者求救。筆者告訴他說，在台灣成立全國性團體，組織的名稱必須冠以「中國」或「中華民國」方能在內政部會法登記成立。不過，也有許多民間團體成立後並沒向內政部登記也照樣活動，政府並未取締。那位負責人說國際特赦組織主張合法向政府登記成立分會以便在台灣能合法公開活動。

但在名稱上意見不一致。中部兩個工作組反對用「中國」或「中華民國」。為此，倫敦總部曾派人來台協調，不過仍未成功的化解歧見。所以最後以中華民國分會名義登記並宣佈成立時，中部工作組有不予承認的聲明。

其實，以一個非政治性的國際人權組織來說，用什麼名稱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十年前尚被猜疑誤解和反對的國際特赦組織能在台灣合法成立了分會，這種轉變所代表的意義是十分重大的，是值得所有關心台灣人權水準提昇的人欣慰的。

法務部長馬英九在分會成立典禮上致詞說台灣由早期的人權輸入國已發展成為今天的人權輸出國。證之當年由於我們一直實施戒嚴法，也有許多政治犯，所以國際特赦組織經常對台灣的人權提出批評；等於是對台灣輸入人權；而今天這些現象獲得改善，國際特赦組織的會員已不再通電或來函指責台灣的人權紀錄；相反的，台灣成立了分會，開始對別的國家的人權表示關切，等於是對別國輸出人權觀念。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分會的成立正是足以表明我國近年人權狀況之具體發展。

# 記六四

## 五周年兩項紀念活動

六、四五周年在台灣只有兩項紀念活動：世亞盟中國總會的「六四五周年展望自由民主與人權之前途學術座談會」，和血脈相連大陸民主運動後援會的「六四五周年紀念晚會」。前者屬靜態的討論會，後者是一項群眾集會。惟兩者規模都很小，影響有限。適足說明在台灣六四似乎已為人們淡忘了。

世亞盟座談會的主講講人中有前安徽科技大學校長管惟炎先生。管惟炎發言時說他的專長是科技，搞政治他是外行。但他的發言中有些話倒十分發人深思。他說共產主義在全世界都已走入歷史；在中國也已為日不多了。所謂「中國式的社會主

義」實際上就是「垂死的社會主義」。鄧小平是「中國社會主義的掘墓人」。管惟炎反對「中華民國在台灣」的說法。他說這是自我矮化，自外於彼岸的十二億中國人。如果中華民國只在台灣，大陸還要不要？

在台灣恐怕很少人知道有「血脈相連大陸民主運動後援會」這樣一個組織。事實上，那本不算是一個具體的組織；那只是一夥熱血義工的組織。這些義工們每年六四都舉辦紀念活動。今年他們選在耕莘文教院舉辦紀念晚會，並請管惟炎主祭六四死難者亡魂。此外也放映民運影片「移山」和「逃離中國」，以及詩歌朗誦和與

在美國的民運人士越洋對話等。晚上十時再由耕莘文教院移師中正紀念堂舉行燭光晚會，至午夜結束全部活動。

從會場上的準備和佈置上可以看出義工們在財力物力有限的情況下做的十分投入和認真。但出席的群眾太少了，總共不到一百人。馬英九部長是唯一到場致意的政府首長。坐在會場最後一排偷渡來台尋求政治庇護的前深圳大學女生徐麗芳也沒有引起人們的注意。

六月五日，出席晚會的本會徐培資祕書長特別打電話給主辦此次活動的陳愛珠小姐表示敬佩的心意。



權人與律法

# 法律服務案例

### 案例：

丁大中、卜大正二人因需錢孔急，故以某互助會會員一人之名義偽造標單，以便得款，嗣後遭該會會員發覺，請問該二人應負何刑責？

丁大中、卜大正二人應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行使第二百十條至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而刑法第二百十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是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 期徒刑。

今丁大中、卜大正二人並非該會員，冒用該名義而為之定著於有體物(紙)上而表明其思想(欲得標所為利息比價表示)，可供證據(證明出標者取得該標之金額)應構成偽造私文書行為。

### 案例：

于小姐向葛先生承租一棟房子，因房子年久失修，徵得葛先生同意後由于小姐自行修繕，修繕費一百萬元，嗣後因租約未到期，葛先生即擬中途終止契約，于小姐不同意因而雙方交惡，葛先生一怒之下

召來鎖匠入屋欲強行收回該屋。試問于小姐該如何救濟？

于小姐之救濟途徑可分為二部分：  
(一)就修繕費用部分：

依民法第四百三十一條規定：「承租人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在本案例中，因葛先生乃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九條之規定，租賃物之修繕原由出租人負擔，但另有約定者除外。可是葛先生同意于小姐之修繕，且此部分之修繕若能證明為房子有益之修繕時，對於小姐的支出百萬修繕費，于小姐可在租約終止時，現存的增價額範圍內向葛先生請求償還該筆款項。

(二)就葛先生擅召鎖匠強行進入乙事：

因為葛先生與于小姐之間成立有租賃契約，對租賃物而言，事實上占有之取得，應歸於于小姐，擁有對該租賃物之支配權，若他人無故侵入或隱匿其內且受退去之請求而仍溜滯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六條之無故侵入罪。(參照司法行政部「現法務部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參一〇六七九號函」)

故葛先生侵入于小姐承租之屋內應構成侵入住宅罪，因為該法條乃在保護對住宅有事實上之占有支配權人之法益，葛先生既將該屋出租于小姐，租賃物之支配權已移轉給于小姐了，縱有對租賃物之所有權，也並非刑法第三百零六條保護對象。所以即使是房東(葛先生)，若未經有支配權人(于小姐)之同意，擅召鎖匠強行進入該屋仍應負侵入住宅罪責！  
但此罪依刑法第三百零八條，乃是告

訴乃論罪，須俟于小姐提出告訴，始可令葛先生負此刑責。

案例：

中和市王太太，日前購買某公寓之頂層，與建商於買賣契約中訂明承購頂層平台的使用收益權，並於其他同棟住戶之買賣契約中附加此一條款，現王女士欲於頂樓加裝鐵門，禁止他人入內，卻遭鄰居反對，故來本會詢問其所訂房屋買賣契約之效力及王太太若將房屋出賣時，關於頂樓使用收益權歸屬等問題。

(一)關於頂樓平台之所有權及使用權：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分者，此建築物通稱為區分所有建物，而各所有人則稱為區分所有人。目前一般之公寓大樓均屬之。依我國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規定「區分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推定為各所有人共有」所謂「共同部分」，即指頂樓平台、電梯、地下室等共同使用空間，王太太所詢問之頂樓平台即屬之，而為各所有人共有。除非此共有部分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均具有獨立性而可單獨登記為獨立之產權，否則此附屬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不得脫離區分所有建物單獨出售。

惟關於大樓之使用管理權部分，依我國民法第八百二十條之規定，共有對共有物之管理使用，非不可透過「分管契約」之約定，由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取得對共有部分之使用，管理或收益之專用權，是以王太太與大樓住戶們於房屋買賣契約中訂定樓頂平台專用權之契約，即生債權法上之效力。

(二)行使樓頂平台專用權之範圍：

王太太雖經由「分管契約」而取得樓頂平台管理使用之專用權，然此專用權之行使並非毫無範圍，須依共有物之性質及使用目的而有一定之限制，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一〇四號判決指出「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出賣人，如保留共有部分之專用權，分別附隨於專有部分出賣時...各區分所有人應受其拘束，但專用權人使用該專用部分不得違反共有物之使用目的，致妨害大樓及住戶之安全而已。」故共有物專用權(使用管理權)之行使即須受到使用目的之限制，不得有礙於鄰居之安全，其共有物分管契約之訂定更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自不待言。

(三)關於房屋出賣時，此分管契約之效力  
房屋出售於第三人之後，原住戶對於此專用權所訂定之分管契約，是否對買受房屋之第三人當然發生效力，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度對此問題作成釋字三四九號解釋以解決長久以來之爭議，解釋文如下：

「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〇六五號判例，認為『共有物於與其他共有物訂定共有物分割或分管之特約後，縱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其分割或分管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就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而言，固有其必要，惟應有部分之受讓人若不知悉有分管契約，亦無可得而知之情形，受讓人仍受讓與人所訂分管契約之拘束，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之虞，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首開判例在此範圍內，嗣後應不再援用。」

此解釋之意旨即在保護不知情之善意買受人，使原出賣人與他人訂定之債權契約不致對其發生效力而侵害其憲法所保障

之財產權。唯倘若第三人於買受前已知有此情形，而仍願買受，縱未明白約定，亦應視為保留專用權契約之默示承認，則此共有物之分管契約，各區分所有人及買受人自應受其拘束。

故王太太若將其房屋讓售與第三人，則應視各所有權對原來之共有物分管契約是否知情而分別定其狀況；若買受人係善意第三人，則其可主張分管契約對其不生效力。否則，則買受人亦受分管契約規定之拘束。

案例：

新店市陳先生於騎機車下班途中，因路面狀況不良，以致被坑洞絆倒而不幸受傷住院。因不知如何主張自己權利，故來電詢問本會解決之道。

(一)關於被害人可主張之權利：

陳先生騎機車返家所經之路段，因其存在坑洞未能及時修補，又未設警告標誌，影響大眾行車安全，已不具備道路通常應有之狀態及功能，即係公共設施管理之欠缺，陳先生因此受有身體或財產之損害，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該怠於執行職務之機關賠償。

(二)請求國家賠償之方法：

陳先生目前的狀況，其請求賠償的途徑如下：  
(1)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一款「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陳先生得依此程序，與賠償義務機關協議，依同條二項規定，若協議成立應作成協議書，並得以此協議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以填補其損害。  
(2)若賠償義務機關拒絕陳先生之賠償請求，或不於陳先生提出請求之日起三十

日內開始協議。陳先生得以訴訟途徑主張自己權利，向賠償義務機關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3)此外，若陳先生已先有醫療費手的支出時，按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與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同時，向法院聲請「假處分」之裁定，命其暫先支付醫療費。

案例：

台北縣民陳太太將位於台北市的一層房屋出租給年滿二十歲宜蘭縣民曾某，惟因曾某使用電風扇不當，造成火災，將此屋焚燬。檢察官依法提起失火起訴，在法院審理中，曾某之父向陳太太表示，若曾某應負法律責任，將承擔賠償責任，陳太太問A此時可否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列曾某之父為被告請求賠償。B本案獲得勝訴判決機率如何？

答：A部份：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及被告，並不包括檢察官，與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不盡相同，茲依法條規定分述如下  
(一)原告：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但並不限直接受損害人，間接受損害者，亦包括之，即凡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至其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等個人私權，受有損害之人，均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且凡間接或附帶受有形成或無形損害之人，在民法上對加害人亦有請求損害賠償權者，也均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例如一、被害人死亡者，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二、對於死亡之被害人，支出

殯葬費之人。

本案陳太太，因其房屋被焚燬，乃直接被害人，可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

(二)被告：

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並非以刑事訴訟之被告為限，凡在民法上，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均得為附帶訴訟之被告，茲分述如下：

(1)刑事訴訟中之被告：因犯罪而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人，自負有賠償他人損害之責任，其得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殊無疑義，然此項被告包括共同正犯、幫助犯、教唆犯在內，均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  
(2)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凡依民法之規定，對於刑事被告之侵權行為，負有損害賠償之責任者，亦得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再分述如：

①刑事被告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得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例如十八歲之人傷害他人之身體得以其父為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醫藥費，因依民法之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之侵權行為，由其與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②刑事被告為受僱人，其僱用人得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例如汽車司機壓死行人，死者之配偶，得於該司機過失致死案件之刑事訴訟中，對司機之僱用人即車主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因依民法之規定，受僱人之侵權行為，由司機與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很明顯的，法條僅明定「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故如依契約應與刑事被告負賠償責任之人，即非適格之被告，不得

以附帶程序請求民事賠償，本案被告曾某之父在被告應負法律責任時，願替其子負擔，此乃為一種債務承擔，是為一種契約，而非法條規定負賠償之人。所以本案，陳太太不得列曾某之父為被告。

B部份：本案曾某雖被檢察官以失火罪提起公訴，將來在法院為判刑定罪，可能性頗大，但是在民法有關租賃的規定中，依民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的規定，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換句話說僅有於承租人是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才對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也就是說即使曾某需負失火的刑事責任時，在民法上也不見得要負賠償責任。此時陳太太即使用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曾某父子賠償獲得勝訴機會不大。

服務電話：

七二一〇二八一轉法律服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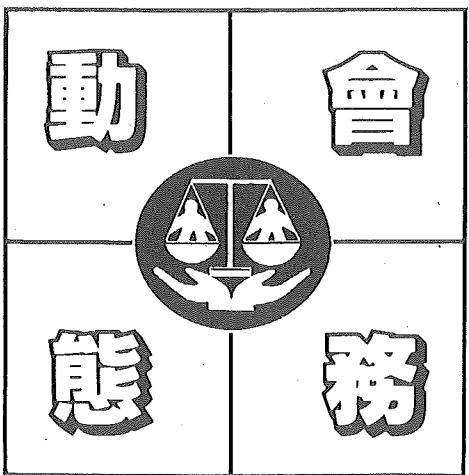
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早上九：〇〇~十二：三〇  
下午一：三〇~五：〇〇  
週六：  
上午九：〇〇~十二：〇〇



# 第八屆第五次

## 理、監事聯席會



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在力霸飯店二樓貴賓廳舉行高理事長育仁等二十一位理、監事代表出席。

此次會議決議內容為：

一、通過吳小燕、黃勇雄、邱彰、許文彬等四人之新會員入會申請。

二、「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組織簡則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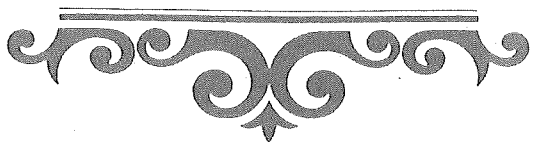
通過組織部份增設副團長一人，由本會理事一人兼任。

三、楊泰順教授提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之名稱更改及行政體系獨立於人權協會案：決議由楊教授蒐集資料，制定可行性方案，再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討論。



## 本會歡迎有志青年參加

#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為回饋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活動，並適切有效的運用本會「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十四多年來所累積之國際救援經驗，本會正積極籌組「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以擴大推動國際性人道救援服務工作。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初期之工作計劃，除繼續執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於泰境難民營中的各項服務工作外，同時，亦將在高棉、寮國兩國展開一系列的救助工作。

籌組中的「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日前正積極招募培訓駐外團員，凡有志於國際性救援工作的大專青年男女，外語能力強，且具行政、企劃和協調能力，可獨立作業者，均可報名參加。

凡經甄選合格錄用者，至少服務一年，服務期滿，本會則依工作績效和個人意願，予以延長；本會對服務團員除支付薪資，提供駐外之住宿及往返機票等費用外，並享有勞保、平安保險和省親假期等多項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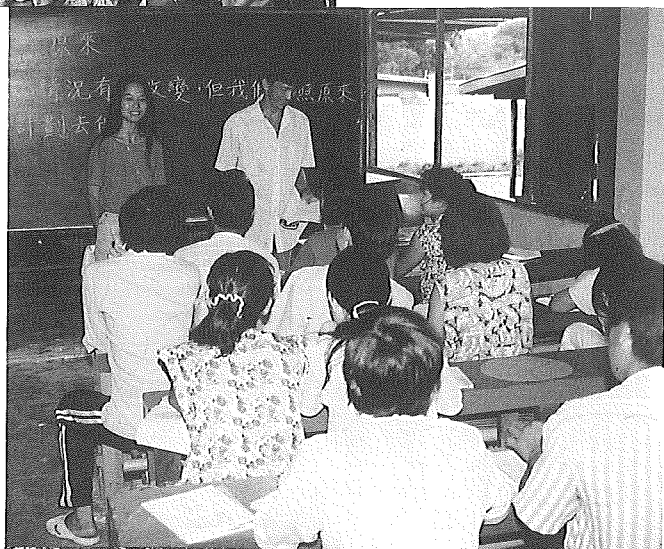
服務團的宗旨為協助各落後、戰後國

家之一切重建與援助，其工作範圍涵蓋各落後、戰後國家經濟、教育、衛生水準之提昇，社區發展、賑災、緊急救援和醫療等。

歡迎有興趣的青年朋友，寄歷照至台北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中國人權協會許秘書收，或電(〇二)七二一〇二八一洽詢。



四球營中泰團團員  
與工作人員合影



本會團員許淑美小姐  
於難民營教書時情形



四球營幼稚園  
畢業典禮

#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 歡迎勇敢而具愛心青年報名加入

長久以來，每年都有一群勇敢而深具愛心的青年男女，報名參與「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將赴泰國邊境各難民營，奉獻他們的熱情與熱心，並贏得越、棉、寮各國難留泰國難民的深摯友情。

這支由中國人權協會籌組的「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每年徵募服務人員一次，目前刻正招募中，凡大專畢業之男女青年，身心健康、具行政、協調能力、能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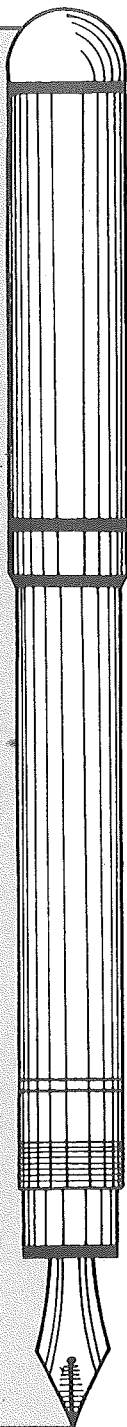
立作業、英文說寫流利、具駕照者優先錄用。

凡報名參與者至少服務為期一年，服務期滿，即可視工作績效及意願延長；參與團員並可支領每月約新台幣一萬八千五百元的膳食費，該團並提供在泰的住宿，及往返機票等費用。

服務團的主要服務項目包括：學前教育、小學教育、新聞諮詢服務、語文訓練

、社會服務、孕婦營養補助、急難救助、文康活動等。

有興趣的青年朋友，請於五月二十五日前寄歷照至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中國人權協會許小姐收，或電（〇二）七二一〇二八一洽詢。



# 國內外人權大事摘要

## 四月份

- △香港明報記者席揚被控竊取中共機密，被判刑十二年。明報記者七十多人示威遊行，要求釋放席揚。
- △大陸異議人士魏京生及徐文立再度被捕，引起國際關切。
- △三月卅一日，廿四人的台灣旅遊團，在浙江千島湖發生意外，船上卅二人全部罹難。
- △法總理巴拉杜訪問上海之際，中共逮捕了當地三名異議人士。巴拉杜反應強烈。
- △印度達蘭沙拉爆發反西藏示威，引起暴力衝突，至少十五人受傷。
- △中共當局二十八日宣稱，廿三日獲釋的大陸民運人士王軍濤獲准「保釋就醫」，並前往美國接受治療，與中共爭取美

## 五月份

- △五日，日本法務大臣公然歪曲「南京屠殺」，「太平洋戰爭」史實，亞洲各國激憤，一片譴責。六日，法務大臣在各方交相指責下，收回「南京大屠殺是捏造」的談話。
- △第一個以女性為主題的群眾遊行活動——「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在台北舉行，要求將強暴罪改為公訴罪，並儘速通過男女工作平等法。
- △柯林頓決定繼續給予中共最惠國待遇，同時宣告今後不再把人權與貿易連在一起。柯林頓此舉招致人權團體嚴厲批評，亞洲人權觀察組織指責柯林頓無異向北京投降。

## 六月份

- △「五二九全國反核大遊行」，近三萬人走上街頭促銷核四建廠計劃。這項大規模的遊行活動創下近年社運參加人數的紀錄。
- △「六四事件」五週年，北京警戒森嚴，並加強對外媒體和民運人士的監控。
- △杭州中級人民法院十二日宣判，千島湖慘案中三名被告（吳黎宏、胡志瀚、余愛軍），各判兩個死刑。十九日舉行的宣判大會中，被告宣告死刑定讞，隨即押赴刑場槍決。
- △台北市社會局成立兒童保護專線五年來，接獲受虐兒個案呈倍數成長，且年齡多在九至十一歲，施虐者多為親生父母，且虐待類型以身體虐待的比例最高。

- △針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公佈台灣地區有十萬名雛妓的說法，內政部社會司司長白秀雄表示，聯合國所推估數字毫無依據。
- △一架大陸南方航空編號二五四二的波音七三七型客機，六日晚，由福州飛往廣州途中遭鄒維強以美工刀和偽裝成炸彈的手電筒劫持來台。
- △中國大陸「人權研究會」昨天發表評論，反駁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對中共的批評。
- △計程車司機姚仁傑，涉嫌在兩年半的時間內，連續洗劫單身女乘客財務廿一次，並強姦十一名被害人得逞，台灣高院二日更審宣判，依連續強劫強姦罪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 △最高法院十六日判決夏小平、吳向偉、吳明吉和曹崑山連續強劫殺人案，判處死刑定讞。廿九日凌晨，執行槍決。
- △廿二歲男子莊坤榮，與同夥侵入一戶陳姓民宅意圖擄人勒索，先後將二人殺死，一人殺成重傷後逃逸。最高法院認其手段殘暴、泯滅人性、上訴駁回，死刑確定。廿八日執行槍決。
- △雲林縣議員鍾燦輝、斗南鎮農會總幹事唐玉如命案的主嫌劉奇訓，廿三日經台南高分院二審終結宣判，仍維持原判決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 七月份

- △朝野七月一日起分別發放老人津貼，政院發給中低收入老人三千至六千元，在野黨主政之七縣市六十五歲以上均可領五千或三千元不等。
- △「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完成立法。省長及北高兩市市長民選法源

國續惠一事毫無關係。

- 確立，將可如期在年底舉行。
- △立法院十五日漏夜審查「全民健保法」，十六日清晨經表決通過部份條文。十九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保費分擔比例為勞、雇、政府三比六比一。將於明年元月一日開辦。
- △提姆颶風來襲，造成十名大陸漁工落海遇難。
- △中選會初步決定，十二月三日舉行省市長及省市議員選舉。
- △盧安達逾三百萬的難民四散竄逃。薩伊境內一百廿萬盧安達難民發生嚴重霍亂疫情，至少將有六萬人死亡。我政府決撥二百萬美元救助。此外，慈濟慈善基金會、世界展望基金會和本會等團體，也積極發動各項救援行動。
- △婦女團體，十六日到司法院大門，拉起一把公道還給媽媽、孩子的紅布條，並提出一百四十七位立委連署的聲請書，要求大法官釋憲，宣告民法親屬篇一〇八九條偏袒父權的規定違憲。
- △自七月一日起，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外員工如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或死亡，政府將發給慰問金。
- △厚生會立委強烈要求內政部社會司和警政署在七月底或八月初召開記者會，公佈第一批嫖娼者名單，包括嫖客姓名、照片、身份等基本資料。
- △涉及「藝術」與「色情」爭論的北京兩位前衛藝術家馬六明和朱旻，自六月被公安機關拘留後，至今尚未獲釋。
- △中共十五日開始審判十四名民運份子，這些民運人士犯下反革命重罪，至少已被拘禁了兩年。
- △本年度「萬人傑新聞文化獎」頒獎典禮

- 七日在紐約華埠舉行，三位得獎分別為「中國民運之父」魏京生，原北京「經濟學週報」副主編王軍濤和原深圳青年報副總編曹長青。
- △雲林縣男子劉慶文因在大陸非法買賣槍枝、彈藥，六日被海南省海口市市中級法院執行槍決。
-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一百一十七個會員團體、中華民國視障聯盟、育成基金會等殘障團體昨天發表聲明，表達對殘障福利法修法的共同立場。法中將明訂建立殘障年金制度、殘障人口通報系統等。並將殘障者復健、醫療等納入全民健保給付範圍，政府若拒絕殘障者入學、應考、就業、將負國家賠償法責任。
- △台北市警文山二分局偵查員張福明和任驥在偵辦周志安涉嫌販毒、販槍案時，連續持電擊棒及不明鈍器痛毆周並逼供。台北地檢署偵查後，依瀆職罪將兩人提起公诉。



# 贊助中泰

## 支援難民服務團



捐款徵信錄自八十三年四月一日  
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劉妙玉 貳仟元正
- 基隆市稅捐處暨 參仟伍百元正
- 國稅局同仁 參仟元正
- 林朗慈 壹仟元正
- 亞泥花蓮廠菩提社壹萬零伍佰元正
- 楊淑玲 壹仟元正
- 余天來 壹仟元正
- 台電愛愛社 壹仟元正
- 翁嘉黛 捌仟元正
- 彰化監理站 陸仟肆佰元正
- 福慧慈善會 貳仟元正
- 安天易 陸仟元正
- 李胡禮 陸仟元正
- 蔡妮妮 貳仟元正
- 陳秀美 貳仟元正
- 楊天福 貳仟元正
- 藍蓮君 壹萬壹仟零參拾參元正
- 徐鳳英 壹仟元正
- 廖明進 貳仟元正
- 賴淑美 貳萬元正
- 無名氏 貳仟壹佰壹拾元正
- 吳子芬 參仟元正
- 戴國凱 陸佰元正
- 謝瑞丹等五人 伍佰元正
- 林淑賢 壹萬貳仟伍佰元正
- 國都豐田汽車 壹仟元正
- 樹林廠 壹仟元正
- 陳服歸 壹仟元正
- 高仲賢 壹仟元正
- 馮佳茹 壹仟元正
- 馮凱詮 壹仟元正

### 中國人權協會 出版品目錄

1. 人權法典 平裝100元
2. 中華民國台灣 平裝200元  
地區人權調查 精裝300元  
研究報告
3. Human Rights: 平裝200元  
Problems & 精裝300元  
Prospectives
4. 人權與美國人權 平裝120元  
政策(中譯本)
5. 台灣土著的傳統 平裝200元  
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
6. Legal Aid in Asia and 平裝250元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法律  
服務研討會紀錄)
7. 人權呼聲 平裝160元
8. 人權顯影 平裝160元
9. Seminar on 平裝200元  
Human Rights Organi-  
z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人權組織  
研討會紀錄)
10. 蘭平漁五五四〇號 平裝50元  
事件訪問調查報告  
「人權與法治」系列座談會  
紀錄專冊
11. 交通安全與人權 平裝50元
12. 勘亂時期軍事 平裝50元  
審判問題
13. 婦女人權 平裝50元
14. 貪污犯假釋問題 平裝50元
15. 特權與人權 平裝50元
16. 動員戡亂時期 平裝50元  
檢肅流氓條例草案
17. 精神病患與人權 / 平裝50元  
器官移植與人權
18. 兒童人權 平裝50元
19. 殘障同胞人權 平裝50元
20. 防制國內經濟特權 平裝50元
21. 大難呼聲 精裝250元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98-04-43-04

收 款 人		帳 號		局 號
戶 名		號		
中國人權協會		01556781		郵局郵號
新臺幣：		姓名		郵局郵號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住址		
寄 款 人		姓名		郵局郵號
地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郵局郵號
地址		住址		

主管：

經辦員：

局號：

收據號碼：

收 款 人		帳 號		局 號
戶 名		號		
中國人權協會		01556781		郵局郵號
新臺幣：		姓名		郵局郵號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住址		
寄 款 人		姓名		郵局郵號
地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郵局郵號
地址		住址		

請注意：

一、帳號、戶名、地址及寄款人姓名住址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  
二、轉付及換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撥前一日，以免誤寄。  
三、存儲通知單及電話通知單，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  
四、因電話通知單及電話通知單，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  
五、存款後由郵局製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六、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本聯經劃撥中心登帳後寄交帳戶

手續費 次 元

登錄內機號碼  
登錄用請勿填寫。

登帳編號

日期

存款金額

工作站號



台北市光復南路102號8樓  
電話：(02) 721-0281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八一一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雜誌類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台北第3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419號

## 請存款人注意

-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資費郵票。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
- 三、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
- 五、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應請存款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編號	書名	數量	金額(元)

元                    元  
元                    元

捐款       贊助       出版  
 中國       泰國       出版  
 交購       年支       會費  
 訂閱       中國       會費

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  
 收據抬頭：  
 收件人：  
 收件地址：

通 信 欄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項為限。否則應請換單另填。